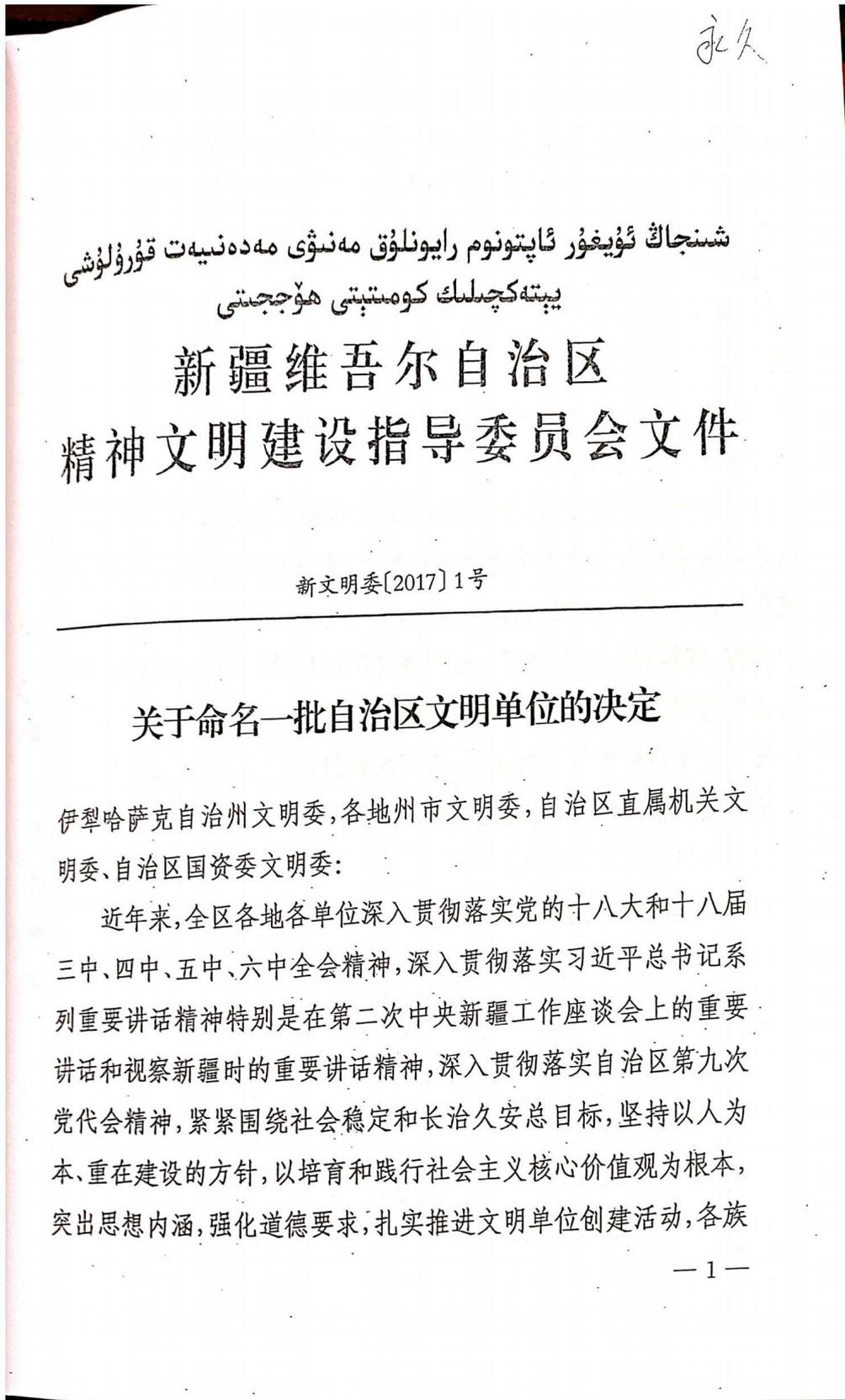


省部级项目和成果一览表（7 项）

1. 2017 年自治区文明单位.....	1
2. 2017 年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状.....	4
3. 2018 年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单位.....	8
4. 2020 年自治区首个技工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	12
5. 2021 年承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 赛项).....	15
6. 2022 年自治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9
7. 2016-2022 年各级各类大赛奖项.....	31

1. 2017 年自治区文明单位



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在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自治区文明单位“零基启动”评选中,各单位广泛参与、积极申报,各地各级文明办层层筛选、逐级推荐,涌现出了一批业务工作领先、创建工作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先进单位。为充分展示我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文明单位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自治区文明委决定命名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办事处等2996个单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

文明单位是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种荣誉称号中综合性的最高荣誉称号。希望获得荣誉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有效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探索新做法、创造新载体、形成新经验,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和水平,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进程中当好排头兵,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精神动力、道德支撑和强大的正能量。

附件:自治区文明单位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局、昌吉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昌吉州农业局、昌吉州农牧机械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昌吉州分公司、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昌吉州文联、昌吉州残疾人联合会、昌吉州社会主义学院、昌吉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治区第一测绘院、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工程地质大队、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701 队、昌吉水文勘测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吉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昌吉州中医医院、昌吉州实验幼儿园、昌吉州实验小学、昌吉州第一中学、昌吉州第二中学、昌吉州新华书店、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州分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明德电力有限公司、昌吉路政海事局、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州科学技术局、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昌吉州第五中学、昌吉州司法局、昌吉州林业局、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昌吉州粮食局、昌吉州艺术剧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 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办公室、木垒

2. 2017 年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新工发〔2017〕16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表彰开发建设新疆奖状、 奖章和自治区工人先锋号的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总工会,各地、州、市工会,各产业、厅局、公司(集团)工会,生产建设兵团工会,区直机关工会:

2016年,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和艰巨繁重的稳定发展任务,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大力推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生建设、民族团结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一年来,全区各族职工积极投身新疆社

— 1 —

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伟大实践,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了新的业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他们的突出业绩,进一步发挥各族职工在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授予我区昌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个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吴秀芳等 16 名个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风力发电分公司检修班等 22 个集体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同时,自治区总工会决定:授予新源县地方税务局等 41 个单位开发建设新疆奖状,授予贾那·托留汗等 101 名个人开发建设新疆奖章,授予新疆伊禧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等 120 个集体自治区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新时代的工匠精神,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做政治信念坚定的模范、维护社会稳定的模范、民族团结的模范、勤奋劳动的模范,继续在“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竞赛和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争当先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途上再创新业、再立新功。

自治区总工会号召,全区各族职工要开展向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活动,以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习他们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反分裂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中,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敢于发声亮剑、敢于冲锋在前;学习他们真挚的民族团结情感,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全心全意为新疆各族人民群众服务;学习他们高尚的职业操守,立足本职、精益求精、无私奉献、争创一流,努力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焦总目标、服务总目标、践行总目标,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1.2017年我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名单

2.2017年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状、奖章和自治区工人先锋号名单



附件 2:

2017 年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状、 奖章和自治区工人先锋号名单

一、开发建设新疆奖状(41 个)

新源县地方税务局

沙湾县第一中学

富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博尔塔拉供电公司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第一双语幼儿园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实验小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国家税务局

和田市给排水公司

3. 2018 年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文 件

新教职成〔2018〕16 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实施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新职领办字〔2017〕5 号）要求，经网络评审、现场答辩、公示等环节，确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 1 —

6 所学校为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各项目学校要按照优质校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提高学校及骨干专业办学实力与水平。

自治区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附件：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5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6	新疆职业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印数：汉文一〇份

校对：张雅轩

— 4 —

4. 2020 年自治区首个技工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首页 政务公开 专题专栏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新闻动态 / 工作动态

自治区技工院校校长培训班暨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年会顺利召开

发表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字体：大 中 小

访问量：707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展自治区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全区技工院校校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技工教育联盟的平台作用，11月25日至26日，由自治区技工教育指导中心组织的自治区技工院校校长培训班暨技工教育联盟2020年年会，通过网络视频会议顺利召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帕尔哈提·司马义出席自治区技工院校校长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讲话，他从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任务、夯实人力资源基础、强化技能人才培养等四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工院校管理处二级调研员杨奕，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竞赛处处长翟涛，人社部出版集团执分社主任杜庚星，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乔鹏程参加此次培训班并进行授课，培训班从全区技工院校基本现状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技能培训等多方面进行了培训。全区各地州市人社局分管领导、各技工院校书记、校长和部分合作企业的领导212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党委书记陶敏主持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2020年年会，自治区人社厅技工教育指导中心主任纪钰林宣布了关于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与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决定，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昌吉技师培训学院副院长张琳作了联盟工作报告，总结了技工教育联盟三年的工作，并从创新校企合作机制、坚持技工教育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专指委指导作用、加强交流合作，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技工院校技能竞赛工作，提升技工教育服务能力五个方面提出下一阶段技工教育的重点任务，共同推进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工作高质量发展。阿克苏技师学院、新疆商贸高级技工学校、昌吉技师培训学院分别就一体化教学经验进行了交流发言。

全区技工院校将继续发挥技工教育联盟将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招生就业等方面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积极推动我区技工院校的创新发展和内涵建设，努力培养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020年12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新人社发(2017)68号

关于成立“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的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切实抓好职业教育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全疆技工教育联盟化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南疆技工院校提升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

“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按照“资源共享、整体联动、优质高效、创新发展”的原则,联合全区技工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探索新形式的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全面提高我区技工院校整体发展水平，带动南疆技工院校发展，提升南疆技工院校办学能力，促进城乡青年劳动力充分就业。

“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按照《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章程》要求，严格管理，规范运行，实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自治区人社厅作为联盟管理单位对联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联盟理事会负责联盟发展战略方向的决策、管理及重要工作的协调与拓展；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负责处理联盟内部资源整合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推动联盟各项工作的开展；联盟会员单位要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积极承担和配合联盟各项工作，借助联盟共享资源，为我区技工教育发展贡献力量。

“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是自治区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自治区技工教育联盟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构建上下联动的合力工作格局，通过宣传政策、搭建信息平台、共享服务资源，打造机制灵活、开放高效、互惠互利、创新发展的技工教育教学平台。

2017年10月31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5. 2021 年承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 赛项）



新教函〔2021〕131 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公安局，各地、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公安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公安局，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职业教育制度创新，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2020 年教育部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进行改革试点，举办了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赛。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在改革试点赛的基础上，将举办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为推进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改革要求促进大赛活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探索“赛教融合”“赛训融合”，以大赛活动促进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决定举办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引领、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办赛方向，深化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体制改革，完善制度标准，优化赛项设置，建立兵地联合办赛机制，积极推动“赛教融合”“赛训融合”，确保大赛“精彩、安全、质量、公平、廉洁”。

二、组织机构

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等部门联合主办。新疆职业大学（新

疆商业技工学校)、新疆工程学院(新疆机电技师培训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技师培训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化工技师培训学院)、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技师培训学院)、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建设技师培训学院)、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铁路技师培训学院)、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昌吉技师培训学院)、新疆商贸经济学校(新疆商贸经济高级技工学校)、新疆矿业中等职业学校(新疆煤炭技师学院)、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奇台县职业技术学校(奇台高级技工学校)、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石河子技师培训学院)、兵团第十三师职业技术学校、巴州卫生学校等 21 所学校承办。

成立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指导大赛各项工作及大赛期间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和兵团教育局,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大赛相关工作。

组委会下设大赛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胡艳楨(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书记)

黎兴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委员: 帕尔哈提·艾孜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张 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公共就业中心主任(副厅级))

张刚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亚力坤·亚库甫(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孙中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艾麦尔江·吐尼牙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孙 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曹 刚(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乔鹏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纪钰林(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徐培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处长)

何 旻(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支队政委)

郑 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职成处处长）
冯文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张 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
管处副处长）
轩志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治安总队副总队）
吾满江·艾力（新疆工程学院院长）
徐耀宗（新疆职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海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杨清香（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李绪梅（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魏 静（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周 萍（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杨 璇（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田晓霞（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副校长）
陶 敏（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付梅莉（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 卫（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陈林林（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党委委员）
姜 萍（新疆商贸经济学校党委书记）
居来提·艾买提（新疆矿业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纪永新（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委书记）

尹玲（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副校长）
任振臣（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委书记）
王义金（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吐尔逊·阿布拉（巴州卫生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矿（兵团第十三师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三、大赛分组安排及专业类别设置

（一）比赛分组及组队要求

1. 比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每组分设学生组和教师组。
2. 组队要求

（1）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人数不超过 1 人。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参赛队不超过 1 支。

（2）报名参赛学校一校两牌或多牌，报名参赛时按一所学校名称（校牌）组织参赛。

（3）团体赛参赛队、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团体赛每队限报 2 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3. 赛项比赛（学生组、教师组）要求

（1）个人赛每赛项参赛学校达到 5 所及以上，可设赛项比赛，并设立奖项（5 所参赛学校，设立二等奖 1 名和三等奖 1 名）；团体赛参赛学校少于 5 所不开设赛项比赛。

（2）团体赛项参赛学校达到 10 所及以上或个人赛项参赛人

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设立一等奖。

（二）比赛专业类别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共设 93 个赛项，共涉及 24 个专业大类/类，其中高职组 52 个，涉及 14 个专业大类，中职组 41 个，涉及 10 个专业类，各赛项均设学生组和教师组。（见附件 2）

1. 中职组（学生、教师）：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文化艺术类、医药卫生类、旅游服务类等 10 个专业类别，41 个比赛项目。

2. 高职组（学生、教师）：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土木建筑大类、土木水利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等 14 个大类，52 个比赛项目。

四、大赛奖励

（一）奖励类别

1. 选手奖励

各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取整，小数点后不得四舍五入）。各赛项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如因成绩并列

而突破获奖比例，须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

2.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优秀裁判员奖励

由赛点执委会推选。

4.优秀工作人员奖励

由赛点执委会推选。推选对象：赛项监督员、赛务工作人员(含承办校工作人员)。

5.突出贡献奖

由自治区大赛组委员推选。推选对象：对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合作企业、承办校。

6.优秀组织奖

由赛点执委会推选。推选对象：在赛事筹备、积极参与、组织报名、服从赛点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参赛学校。

五、大赛有关规定

(一)比赛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至18日，比赛地点设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市、石河子市。

(二)大赛开幕式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地点设在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开幕式采取线上网络直播方式。

(三)各参赛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在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xjvdp.com:81>)，参赛学校通过注册方式登录网上报

名，按照“报名操作流程”进行报名。赛点学校用户名及密码由专人向自治区教育厅申请获取。

（四）各赛点在大赛规定时间内自行安排各赛项具体报到、竞赛时间，编印赛点《赛事指南》分发各参赛学校。赛项规程、竞赛内容、竞赛方式、竞赛规则、竞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和方法应采取与国赛统一标准执行（参照 2019 年、2020 年国赛赛项规定），同时在大赛网站公布。

（五）网上报名信息填报完整准确，特别是参赛选手姓名、身份证号和指导教师信息（指导教师信息将作为获奖证书打印、获奖信息公布以及参加全国大赛选派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若确需更改，须逐级报送审批，由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更正。

（六）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等（专科）职业学校学生（含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高级工班及预备技师班学生）。本科院校举办的高职教育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七）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21 周岁；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 5 月 1 日为准。

（八）教师组参赛选手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九)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根据国赛参赛名额择优选派组队参加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

(十)大赛奖励设置及办法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筹备工作要求〉等五个工作要求的通知》(新教职成〔2013〕8号)精神执行。

(十一)参赛项目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与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挂钩的,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题库运行办法,结合赛项实际,按照高级技能标准拟定竞赛试题,组织评判工作。对于在国家职业标准目录内的竞赛项目,成绩合格的选手,委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前 3 名的选手,经复核认定,颁发技师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颁发高级技师证书。

(十二)赛点选聘的裁判员和监督员,在赛前需与赛点签定承诺书(附件 3、4),严格遵守裁判员和监督员职责要求,采取回避制度,在执裁赛项中不得有本校参赛选手参赛。涉及需要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赛项,裁判员选聘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各赛点选聘的裁判员和监督员在网上报备公示。

(十三)各赛点赛项成绩必须经参赛选手本人进行成绩确认签字,由该赛项负责人(裁判长)、裁判员、监督员签字,并当

场予以公布，待比赛结束后，原始成绩单和各类获奖名单各一份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十四）各赛点赛项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由赛点大赛执委会及监督组负责执行，同时逐级上报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申诉启动时，由参赛学校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纸质申诉报告。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参赛学校。同时向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备。

（十五）各赛点比赛结束后由专人负责将比赛成绩、获奖等级、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等信息录入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在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站公示获奖信息，接受监督。公示期满后，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颁发各赛项获奖证书。

五、大赛其它事项

（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报名参赛职业学校、各拟设赛点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宣传，根据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赛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见附件1）赛点防疫管理规定，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要求，结合赛点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大赛方案和应急预案，坚决落实好大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顺利实施。

(二)各赛点学校要提前做好竞赛需要的设备与配置工具、耗材等准备工作。赛点场地规格、设施设备型号(软硬件配置)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格要求,所需条件能满足自治区大赛的要求。赛点学校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开放办赛的理念,积极推进行业、企业更加广泛、深入参与大赛活动,广泛争取国赛赛项合作企业和竞赛技术平台支持,积极承办赛项。与行业、企业协作办赛,需签订办赛意向书,报送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相关赛事。

(三)赛点要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办赛原则,规范大赛各环节程序,进一步加强大赛监督机制。全面规范大赛网上填报信息,大赛各赛项相关文件、通知、参赛报名、赛点信息、比赛成绩、裁判员、监督员等信息和赛点评定获奖等级(参赛选手获奖等级、优秀裁判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工作人员)均在网上填报、评定,公布、公开获奖信息,接受监督。

(四)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参赛学校要精减随行人员,不再单独选派带队教师,指派参赛学校各赛项一名指导教师兼领队履行领队职责,对本校参赛工作负总责,要做好参赛各环节工作,带好队伍、管好师生,积极配合赛点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完成比赛活动。

(五)各赛点成立大赛组织机构,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落实防疫安保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证比赛实施,各赛项需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应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赛结

束后各赛点将大赛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赛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及支出清单等材料于 1 至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六) 大赛结束后,各赛点指派专人负责将各赛项成绩、获奖信息等内容录入网上报名系统,务必确保各项信息的准确性。获奖信息将作为选拔国赛和享受升学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七) 由行业企业冠名组织的赛项(除常规国赛赛项外),奖励办法及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由行业企业制定,且该赛项获奖选手不享受自治区升学优惠政策。

(八) 本文件及赛事相关通知,登录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站查阅、下载。

自治区教育厅 牟剑 0991-760621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盛冬 0991-3689691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题库与技能竞赛科)
0991-4180902

大赛网站技术支持 张灵光 18997900531

- 附件: 1.《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拔赛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
2.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点、赛项一览表
3.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承诺书
4.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员承诺书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点、赛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组别	赛项编号	专业大类/类	赛项名称	分赛项	比赛形式	赛点	赛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高职	GZ-2019003	资源环境与 安全大类	珠宝玉石鉴定		团体赛	新疆职业大学	穆也沙尔· 苏力坦	18909914179
2	高职	GZ-2019004	土木建筑大类	建筑装饰技术 应用		团体赛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余冬贞	15999152201
3	高职	GZ-2019007	装备制造大类	工业产品数字化 设计与制造		团体赛	新疆工程学院	李川江	18095951881
4	高职	GZ-2019009	装备制造大类	模具数字化设计 与制造工艺		团体赛	新疆工程学院	李川江	18095951881
5	高职	GZ-2019010	装备制造大类	制造单元智能化 改造与集成技术		团体赛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吕元新	13999238221
6	高职	GZ-2019011	装备制造大类	现代电气控制系 统安装与调试		团体赛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尹红升	18690637126
7	高职	GZ-2019013	装备制造大类	工业机器人技术 应用		团体赛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吕元新	13999238221
8	高职	GZ-2019014	装备制造大类	汽车检测与维修		团体赛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化楠	18690148710
9	高职	GZ-2019015	生物与化工 大类	化工生产技术		团体赛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梁金辉	17709909791
10	高职	GZ-2019016	生物与化工 大类	工业分析检验		团体赛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梁金辉	17709909791

序号	组别	赛项编号	专业大类/类	赛项名称	分赛项	比赛形式	赛点	赛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3	中职	ZZ-2020001	交通运输类	车身修理		个人赛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化楠	18690148710
64	中职	ZZ-2020004	信息技术类	网络搭建与应用		团体赛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红艳	13999559096
65	中职	ZZ-2020006	信息技术类	分布式光伏系统 的装调与运维		团体赛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涛	13999548877
66	中职	ZZ-2020007	信息技术类	计算机检测维修 与数据恢复		团体赛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梁金辉	17709909791
67	中职	ZZ-2020008	加工制造类	数控综合应用技术		团体赛	新疆工程学院	李川江	18095951881
68	中职	ZZ-2020009	加工制造类	焊接技术		个人赛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职业中 等专业学校	王芳	15999178569
69	中职	ZZ-2020010	加工制造类	电气安装与维修		团体赛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涛	13999548877
70	中职	ZZ-2020011	加工制造类	机器人技术应用		团体赛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严彬玮	18099352278
71	中职	ZZ-2020012	财经商贸类	电子商务技能		团体赛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文江峰	18999900306
72	中职	ZZ-2020013	财经商贸类	沙盘模拟企业经 营		团体赛	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 职业学校	王璐璐	19990316498
73	中职	ZZ-2020014	土木水利类	建筑装饰技能		团体赛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余冬贞	15999152201
74	中职	ZZ-2020015	土木水利类	工程测量		团体赛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余冬贞	15999152201
75	中职	ZZ-2020016	农林牧渔类	蔬菜嫁接		个人赛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红艳	13999559096
76	中职	ZZ-2020017	石油化工类	工业分析检验		团体赛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梁金辉	17709909791
77	中职	ZZ-2020018	医药卫生类	护理技能		个人赛	巴州卫生学校	林琪	18199215226

6. 2022 年自治区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关于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 基地名单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改革传统教学育人手段，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强化教学、实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2022 年 2 月自治区启动了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经专家组评审，拟立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乌鲁木齐职业大学、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 7 个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单位名义及书面形式向教育厅反映，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及电话，不接受个人或匿名反映。

联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及电话：沈莹 0991—7606215

附件：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名单

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备注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化工智能制造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智能制造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煤电产业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4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新能源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5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6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7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7. 2016-2022 年各级各类大赛奖项

(1) 创新创业大赛





(2) 技能大赛

